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八一四次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14).....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之控訴， 題為：“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S/3990, S/ 3991, S/3995, S/3997)	1
附件.....	9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enry Cabot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81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之控訴，題爲：“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S/3990)。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出之控訴，題爲：“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S/3990, S/3991, S/3995, S/3997)

- 一. 主席：本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 二.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亟盼提出一個問題。請問主席擬否引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該條條文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主席如認爲因其所代表之理事國與理事會所審議之某項問題有直接關係，爲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起見，於審議該項問題

期間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時，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在審議該問題時，主席一職應由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於次之理事國代表充任....”

三. 本人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理事會上次開會時，美國代表的聲明在什麼時候結束和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聲明在什麼時候開始，有時甚難分辨。

四.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本人聽到蘇聯代表所表示主席應在本次會議讓出主席職務的意思不禁感到驚異。依照蘇聯代表剛才引述的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條，這是一件完全由理事會主席裁奪的事情。第二十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主席爲適當執行主席職責起見如認爲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時，得讓出其主席職務。

五. 依本人看來，本人要說英國代表團對於主席主持辯論公正無私完全具有信心。本人希望他不會感到有引用第二十條的必要。

六. Mr. ILLUECA (巴拿馬)：本人十分懷疑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究竟是否一項程序問題。本人這樣說，因爲蘇聯代表所引用的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並未授權安全理事會理事提出此類程序問題，而且該條非常明確地規定由主席斟酌決定，如果他認爲適當時停止主持辯論事務。

七. 同時，我們每一個人都能看到，四月十八日蘇聯代表遞送控訴案的時候，蘇聯代表明知 Mr. Lodge 是理事會主席。Mr. Lodge 根據蘇聯的要求迅速召開會議，他在辯論期間保持公正態度，這都是我們所看到的。在這種情況下，蘇聯代表提出此項程序問題實欠妥當，因爲這是一個完全由主席裁奪的問題。

八.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由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到上次會議的討論情形，以證明他應當提出這個程序問題，因此法

蘭西代表團也不得不提出它對於該項討論情形的意見。

九.的確，我們的會議從午後三點鐘一直開到晚上九點鐘，有的人也許覺得那是強迫勞役。但是強迫勞役的問題並不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它是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職權範圍。況且沒有人提議午後的會議休會於晚餐後再行續會。情形既然如此，假如我們覺得會議時間太長，那是咎由自取。事實上，沒有人提議休會。然而，照理應當由我們提出來，而不當由主席提出。主席把一切提案均交付表決。因此我們認為所遵循的程序完全正常，並且我們完全相信主席仍將秉承一切必要的公正客觀態度繼續主持辯論。

一〇.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十分了解本人所提出的問題竟會引起討論。本人既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也沒有提出任何要求。本人不過就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一個問題。本人引述該條完全明白該條的是否適用應由主席自行決定。

一一. 鑒於理事會面前的問題與美國直接有關——該條的規定正是爲了這種情形——本人的問題是完全有理由的。這個問題是向理事會主席提出的而不是向其他理事提出的。

一二. 主席：本主席要向剛才發言的各理事表示感謝，同時也要說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完全正當。那是毫無疑義的。本主席要引用的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有關部分就是：

“安全理事會主席如認為...不便主持理事會會議時，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

換句話說，理事會主席必須考慮此項問題，然後加以決定。

一三. 本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業已審慎考慮。爲求明白該條的精神起見，本主席注意到：在一國政府的議會機關中，議員如認為議會所處理的問題與他個人的利益有關，他就要迴避。如果將這種想法推到這樣一個國際機關，他的結論應當是：一國政府代表如遇到國際機關所據有的問題與該國政府本國利益有關，該代表就應當迴避。但本人認為今天的情形並非如此。我們面前的提案是一個與北極區內所有國家均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同時由於這個問

題關係戰爭與和平，因此它與全世界差不多亦有直接關係。

一四. 所以，尚待審議的問題既不與我們這些國家中任何一國——美國也包括在內——的本國利益有關，本主席不認為有讓出主席職務的必要。

一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本人所提的問題，本人已知道了主席的決定，不過本人對於主席對第二十條所作解釋礙難同意。第二十條絲毫沒有提到所謂任何國家的本國利益問題。

一六.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討論議程上的項目。理事會面前有美利堅合衆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995]一件。因此，理事會主席現在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資格發言。

一七. 本人今天上午首先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及本月二十八日艾森豪總統致 Prime Minister Khrushchev 的函件。在該函中他說：

“美國頃已請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設置北極區國際觀察制度問題。美國已就此方面提出一項具有建設性的提案。本人茲請 台端與敵國共同支持現在安全理事會上的美國決議草案。台端對該項提議的贊助以及嗣後的合作，對於採取極關重要的第一步將有幫助。它不但有助於緩和緊張局勢，而且對於增加各國間信任，減輕彼此對於突襲的恐懼有所貢獻。”

一八. 美國請安全理事會今天開會，以便採取一項步驟。我們認為這個步驟真能迅速有效，減輕世界和平的危機。上星期安全理事會集會〔第八一三次會議〕審議蘇聯控訴美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構成對各國安全威脅一案。我們相信理事會的討論極爲有益，因爲該項討論確切表明蘇聯的控訴全無根據。我們已經證明美國軍用機的活動純屬防禦措施。鑒於這些措施必須應付的情勢，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不但合理，而且必要。

一九. 美國的飛行爲對付大規模突襲的必要防禦措施。因此，如果此項突襲的危險解除，這種防禦的需要也可相應減少。美國和許多其他獨立國家對於此種可能的突襲，關懷已非一日。在找到實際可行的解決辦法以前，我們勢須繼續關切。雖然上星期蘇聯非難美國，但是蘇聯對本問題的重視，使我們

希望蘇聯也許在本星期準備積極與其他各國携手合作。

二〇．現代武器可怕的破壞力至少在理論上可使一國——甚至最大的國家——的軍事力量，只經一次攻擊即蕩然無存。不過，此項攻擊如欲成功，必須在事先毫無警告才行。如果有方法防止此種大規模突襲或解除此項攻擊的恐懼——美國相信有方法——我們在此必須竭盡一切努力，以求得到這種方法。安全理事會今天舉行會議審議蘇聯所提項目，美國希望能幫助覓致此種方法。如能尋得防止突襲的方法就會對減輕緊張局勢以及繼續維持國際和平未來進展的前途有重要影響。假如每一個國家確知它不可能被突襲的話，它對戰爭的恐懼就會減少，然後我們可進而採取重要的裁軍措施。這樣的開端，我們已期待多時了。

二一．倘若各方一秉至誠願意進行有意義的談判，美國相信極關重要的北極地區同意國際視察以解除突襲恐懼的時機業已到臨。假定上星期蘇聯所說的懼怕突襲一節可靠，同時深知其他國家真正懼怕此種攻擊，我們非設法消除這種危機不可。我們要找一項措施，讓我們能夠着手使大規模突襲實際上成為不可能之事，這樣一來，軍事活動就可以減少，重要的軍備裁減亦易於進行。我們建議不等待全部裁軍問題的協議就進行這個北極視察區的提案。這與一九五五年日內瓦四大國政府首長會議時艾森豪總統所提原有“天空開放”提案¹完全一致。美國隨時準備把該項提案作為一種單獨的措施。

二二．我們現有的提案並不減少我們對於一般裁軍問題亟須重加討論的信心。

二三．上星期理事會舉行討論時，有幾位代表提到亟需處理突襲問題。加拿大代表重申該國政府對於加拿大境內的視察管制措施願予合作。他強調說蘇聯有責任“在北極地區對管制視察制度給予合作...以改善國際局勢”〔第八一三次會議，第六十二段。〕

二四．日本代表促請有關各國鄭重努力恢復裁軍協定的談判，包括“防止突襲的方法”在內。〔同上，第一〇三段。〕

二五．蘇聯外交部長的聲明業已依照蘇聯代表團的請求分發。Mr. Gromyko 在該項聲明中說到美國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的可能，如果發生此事時，Mr. Gromyko 說“蘇聯為保障蘇聯人民安全計，亟須立即採取措施，解除此種即將到臨的威脅”。〔S/3991，第二段。〕

二六．我們早已明白宣言美國決不會進攻任何國家。Mr. Gromyko 的聲明不論怎樣毫無根據，如果它代表他的真正關切的話，蘇聯當然會同意設置一項可以接受的視察制度乃是最好的辦法。讓我們消除蘇聯關切的原因，它的外表姑且不談。上年十一月蘇聯總理 Mr. Khrushchev 說，“我們的意見和立場就是現在應當造成情況，使一國對他國突襲的可能性完全消滅”，毫無疑義，Mr. Khrushchev 說這句話的時候他心裏想的就是要消除關切的原因。美國認為現在所需的的就是採取積極行動的意志。

二七．因為地理的關係，很明顯的視察北極區域至少能為着手處理突襲問題的初步。我們不信蘇聯政府真正會拒絕一種可以保障人民使突襲實際上成為不可能的辦法。Mr. Sobolev 曾說蘇聯希望促進國際局勢的改進，樹立各國間必要的信任，他並且說理事會應採取步驟以減少戰爭威脅，所以我們相信 Mr. Sobolev 當已贊成提供此項保障。

二八．請讓本人略為檢討今天我們所提建議的一些背景。

二九．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高峯會議時，艾森豪總統提出一項提案稱為美國及蘇聯“天空開放”視察制度，並提議兩國互相交換藍圖。他當時說：

“美國準備進行研究及試驗一項視察報告的可靠制度。一俟該項制度證明有效，將與一切其他國家實行軍備裁減，其程度依此項制度所提供之可靠效果而定。”²

他認為此種辦法不失為一項切實步驟，足以減少突襲危險，緩和緊張局勢因而造成空氣，俾能達致進一步的進展。

三〇．同時，在日內瓦會議中，蘇聯前總理布加寧先生重申蘇聯從前關於設置地面管制站制度的提

¹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DC/71，附件十七。

² 同上

案。³ 美國承認此項制度爲一項健全的措施。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艾森豪總統致函布加寧先生稱：

“本人對於 台端關於在貴我兩國樞紐中心派駐視察小組的建議並未忘懷，倘 台端認爲此項辦法對於本人所說之建立彼此較佳精神有幫助時，本國對此亦能接受。”

三一。自從艾森豪總統在日內瓦作此建議後美國與其他各國繼續強調空中及地面視察的重要。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務卿杜勒斯先生說，我們“正設法從速在某方面開始進行；就美國來說，我們可在任何相當不受政治牽涉的區域着手，以便整個辦法不致受到阻礙。”關於這一點，美國建議我們當在北極地區着手，美蘇兩國在該地區領土毗連，值得注意。

三二。當時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上星期，蘇聯提出我們議程上所列的項目，因此使從前這個北極區域提案很顯明地有了新的的重要性。美國經詳細考慮後，認爲這個提案對於目前情勢甚爲適用。

三三。本人要確切聲明本項美國提案是完全與一般裁軍問題分開的。美國現在並非企圖將裁軍項目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安全理事會面前有一項威脅和平的控訴。我們希望排除對於擾亂和平的一切可能的恐懼，即使是意外的擾亂和平也是如此。

三四。美國絕不認爲防止突襲的視察制度便是裁軍。艾森豪總統提出其“天空開放”的提案作爲裁軍的先奏以便使裁軍較易進行。但是，那絕不是裁軍的一部分。雖然美國確認依照憲章第二十六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建立軍備管制制度負有責任，但美國現在並不打算用這個提案當作楔子。以便將裁軍提案提付安全理事會討論。我們現在並沒有將裁軍問題提交理事會。

三五。請讓本人談談美國所提出決議草案〔S/3995〕的各項規定。

三六。這個草案希望達成一項協定，以便在一個重要地區建立互相能够接受的防止突襲的保障。

三七。該草案建議從速建立防止突襲的北部視察區。

³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DC/71，附件十五。

三八。該草案請一九五七年對這項問題曾作長時間談判的五個國家，以及丹麥、挪威兩國——該兩國對於它們的領土亦已同意——指派代表立即參加討論，“俾便對所需技術安排達成協議”。這個提案對於任何其他國家在北極圈以北據有土地，並希望將該項土地包括在視察區內者亦得適用。

三九。視察區域將包括：

“蘇聯、加拿大、美國(阿拉斯加)、丹麥(格陵蘭)及挪威在北極圈以北之所有的一切領土；加拿大、美國及蘇聯西經一百四十度以西，東經一百六十度以東，北緯五十度以北之一切領土；... 堪察加半島其餘各部；以及所有阿留仙群島及千島群島...”⁴

這個擬議的視察區包括任何攻擊主力可能經過的主要地區。美國認爲這個重要區域應該置於國際視察之下。

四〇。美國對於這種國際視察制度技術方面的安排毫無成見。此項安排當由參加各國進行討論予以擬訂。那就是美國建議關於這個問題的技術方面應儘速開始商討的原因。

四一。關於北極區域的視察制度，本人要強調重要的幾點。這種制度應該是一項協議的國際制度而不只是一個國家的制度；此項制度應包括預先通知北極區內的飛行及任何具有軍事意義的其他活動的方法；所有一切飛行應由雷達予以監視；同時像蘇聯所提議的地面視察站的概念亦應列入。

四二。爲使北極圈內尚未明確列入之若干其他領土能够包括在內起見，我們在本項決議草案中已有規定，使其他在這個區域內擁有領土並願將此項領土列入視察區內之國家亦得參加我們的討論。

四三。決議草案明白規定有關國家必須擬具實際的視察制度，那就是說最後所得結果所有各方均須滿意。這種規定對各方均有保障。

四四。美國認爲依照此項原則或類似的原則，我們當能擬就一種彼此能够接受的辦法；美國的提案是具有誠意的，而且它提供一項合理的討論基礎，因而能够達致協議。

⁴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DC/113，附件五，第七節。

四五．如果我們能够逐漸進行，開始試驗一項有限的空中及地面視察辦法，對於將來擴大視察當有幫助。一旦這種有限的視察制度經證明具有價值，並且開始重建互信，則任何對於空中視察辦法提案恐係別具用心的疑懼將完全消釋，而且永遠消釋。

四六．我們請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及一切有關國家——聯合起來着手進行。最低限度讓我們減低彼此間對於突襲的顧慮。讓我們今天在本理事會中以行動來造成那種對於進向和平如此重要的互信。讓我們開始這個遍尋已久的、長期等待的和渴望多日的一步，它將導致我們以及世界上其他國家走向全人類所馨香禱祝的公正及永久和平。

四七．安全理事會今天在紐約舉行的這一次會議能够成為人類久已期待的一個轉捩點。讓我們對這個重要的問題達成協議，以便再度給世界以保證。讓我們好自為之。

四八．Mr. JARRING（瑞典）：在開始的時候，我們認為當提及近年來人們對於防止突襲措施一問題已逐漸加以注意。聯合國關於裁軍問題的辯論中，曾提出各種不同的提案，其目的均係盼用某種方式獲致保障，免受這種攻擊。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一四八（十二）的規定，裁軍協定除其他事項外，當規定：

“逐漸建立陸空公開視察制度，以防可能之偷襲。”

四九．近來這個問題更感迫切，因為據現在所獲情報，各大國均保持最高度的準備。瑞典對於此項準備究竟是否必要不便有所批評，但瑞典代表團願表示一般意見，認為準備原本為消除某種危險，但準備可能達到一種高的程度，因而對世界和平將引起更大的危險。在許多國家中，這種準備已引起嚴重的關切。

五〇．因此，國際間對於確保防止突襲措施問題提出討論，同時安全理事會現正對這個問題加以徹底研究，誠令人感到欣慰。

五一．第一個步驟理當為：有關各方——特別是各原子國家——應協議共同檢討一個管制與保障制度的技術方面和軍事方面的可能性。此項研究可以推廣到整個問題或者僅限於某一特定地理區域。主要的就在各方記着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同意開始

研究。我們確信關於這一點上的協議可對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大有貢獻。

五二．瑞典政府方面業已表示意見，認為如希望裁軍問題不經若干階段就能解決，那是不切實際的。因此，瑞典政府也認為如果一國堅持締結通盤協定，處理裁軍各方面的問題，並過分注重各項裁軍措施的相互聯繫，不會使裁軍得到進展。

五三．依本人剛才所說，顯然可見瑞典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美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S/3995]。不過，我國希望對該項案文增列一段。這一新段擬加入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之間，案文如下：

“認為此項討論可作為高峯會議檢討裁軍問題的有益基礎，關於該項會議的召集正進行商談中”。[S/3998]

五四．瑞典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所提決議草案[S/3997]以及安全理事會中關於本問題之其他提案決定態度時，也將遵循本人剛才的聲明中所表示的各點。

五五．至於瑞典參加擬議中的研究與將瑞典領土列入國際視察區的問題，我國政府以事關重要迄未完成必要的研討。本人料想不久即將接奉關於這方面的訓令。

五六．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再度集會討論蘇聯所提關於“制止美國携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一項目。

五七．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理事會開會時〔第八一三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提請注意近來美國空軍携有原子彈及氫彈飛機一再越過北極區域向蘇聯國境飛行的事實。據業已印行的報導稱此項飛行係經常及有系統地進行。這些報導稱此項飛機於美國雷達站報告蘇聯彈道飛彈接近美國國境時，即奉命起飛。當然沒有任何蘇聯飛彈曾經威脅或正在威脅美國，因此美國雷達站所發出的是不正確的情報，這自在意料之中。

五八．蘇聯代表團提請注意每一次美國携有氫彈的轟炸機向蘇聯邊境起飛所引起的對和平的嚴重危機。此項飛行對和平所構成危機至為明顯，因為祇要傳遞信號稍有錯誤，就可能引起全世界的大禍。

五九．美國官方代表，特別是在此地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最初對於美國軍用機會作此項飛行一節完全加以否認。後來又稱此項飛行係屬訓練性質。但是所有這一切企圖均歸失敗，美國代表現在被迫承認，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的轟炸機，不斷向蘇聯邊境飛行，如遇錯誤或意外情事當有增加戰爭爆發的危險。

六〇．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在本國向安全理事會呼籲之後，還有報告公佈出來稱美國戰略空軍司令部飛機一再向蘇聯邊境飛行，據該報告說，此係用以加強美國外交云云。

六一．蘇聯政府對於美國空軍此種挑釁行為提出強硬抗議，並要求美國立即停止派遣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轟炸機飛向蘇聯邊境。蘇聯政府復請其他國家政府同聲抗議，以免各國人民遭受美國空軍此項行動所必然引起的可怕危險。

六二．自從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以來，情勢一無變更，和平的真正威脅仍舊存在。這種和平的威脅來自一個方向，那就是美國。美國政府要使全世界免受原子毀滅戰爭突然爆發的恐懼易如反掌。美國只須立即決定停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就可以辦到。蘇聯政府前來安全理事會所希望獲致者正是如此。可惜因為美國代表所採的態度，安全理事會尚未採取任何措施以避免此項繼續籠罩世界的和平的威脅。

六三．蘇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得到世界各地的普遍響應。由於美國戰略空軍司令部挑釁行動的結果，許多國家人民所感到的焦慮和恐懼，絕沒有因為美國官方代表的緩和聲明和安全理事會的毫無行動而絲毫減輕。

六四．美國政府非但不採取唯一可能的正確決定——就是停止美國轟炸機飛向蘇聯——却在安全理事會另行玩弄一套花樣。美國代表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並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用意當然不在能够採取措施，以避免核子戰爭突然爆發的威脅。美國政府提出其決議草案係企圖討論北極視察問題以替代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作挑釁飛行問題。因此美國企圖給人一種印象，就是美國對其行動所造成的緊張局勢並不負責。換句話說，美國政府避免採取可能切實解除緊張局勢的措施。

六五．美國政府提出對北極圈以北地區視察問題的舉動，不但對於解除突襲威脅和緩和各國間緊張局勢一無所成，而且相反的再度揭露美國的真正用意何在。該提案的起草人希望分散安全理事會對於蘇聯政府所提出的重要問題的注意。同時，他們也希望獲得關於一大塊蘇聯領土的情報資料。蘇聯既未遣派轟炸機飛向美國邊境，也未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有任何威脅。

六六．除非美國政府停止這種挑釁的飛行，美國視察北極區域的提案不能解除該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軍用機飛行所造成的緊張情勢。這才的確是安全理事會應向美國政府建議的行動。

六七．美國決議草案中企圖使這個問題看來似乎是蘇聯有越過北極突襲美國之勢。這是一個捏造的且毫無根據的指控。蘇聯一向實行愛好和平的政策，其根本目的就是維持並鞏固和平。我國不打算攻擊任何國家，而且也沒有事實可以有理由假定我們會進攻他國。

六八．無論美國外交家用何種伎倆或者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耍何種花樣，都不能改變一個事實：就是北極區的緊張局勢完全是因為美國遣派擁有原子彈及氫彈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的行動所造成。我們大家都完全明瞭一點：只須美國政府決定立即停止這種飛行，即可解除這種緊張局勢。

六九．美國提議將北極區視察問題從一般裁軍問題中分出來，這並不表示它已準備停止玩弄原子武器這個危險的把戲，也未表示它希望解決裁軍問題。

七〇．實際上，如果美國軍事當局不制止擁有核子武器轟炸機，向其參謀人員所計劃的蘇聯境內目標作挑釁飛行，試問美國提議設置北極視察區有何用處可言？難道此項視察可使流星或電磁干擾不在雷達幕上出現，以作派遣美國轟炸機前往蘇聯目標的藉口嗎？

七一．美國在外國領土有無數軍事基地，只要美國軍事技術人員認為他們看到雷達幕上有任何“危險”，美國經常就派遣擁有核子武器的轟炸機從這些基地飛向蘇聯的安靜城市，如對北極不毛之地加以視察會不會促使美國撤銷這些基地呢？

七二．這個提案的目的是否在於促使裁軍問題早日解決呢？它是否意在幫助實施大會關於禁止核

武器的使用和製造，關於現在儲存的核武器移作和平用途，關於常規軍備和軍隊大量裁減以及關於為這些措施設置有效國際管制制度的指示呢？

七三．祇須提出這些問題就可以完全明白美國所提建議既不與解決裁軍問題有關，也不與解除現有和平的威脅有關。

七四．然則，在審議“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問題時，美國提出另一個完全新的問題，即在北極地帶設置視察區的問題，其用意何在呢？它的用意只能是分散輿論的注意力，使它不要注意美國擁有核武器轟炸機不斷向蘇聯邊境飛行所必然引起的可怕危險，以及此項飛行給千百萬人民帶來的災難的後果。

七五．Mr. Lodge 明白對我們宣稱這種飛行仍將繼續。因此，全球各地人民對於他們的命運以及世界和平的命運仍將處於深切不安的狀態中；各國間關係仍將極度緊張。在北極冰地上的視察飛行無法解除人民所有的當然關切，也不能減輕世界上現存的緊張局勢。

七六．美國政府提出北極視察問題的行動只再度證明美國並不真正願意聯合國為和平及為解除戰爭威脅而處理切實重要的問題。任何頭腦清醒的人審度目前的情勢就會明白那些要審議與裁軍問題完全分開的視察問題的國家，顯示它們較裁軍委員會的成員甚至具有更深的偏見。

七七．美國政府這樣行動是在繼續濫用它在聯合國，尤其是在安全理事會中的地位；美國和過去一樣，又在依靠數學上的多數票，而不在有關國家間覓致彼此都能接受的協議。

七八．美國決議草案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僅可解釋為企圖在一個大多數會員國都彼此訂有軍事協定的機關中，以表決方式就裁軍問題的一方面強迫作成決定。但是這種手段不會成功。聯合國裁軍談判的全部過程已表現勉強的決定絕不能導致裁軍問題的解決，此項決定仍舊是紙上談兵而已。裁軍問題不能以表決方式解決。唯一的切實解決途徑就是在平等及互相確認需要保證雙方安全的基礎上舉行談判。

七九．蘇聯政府認為在目前惟有政府首長會議始能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戰爭威脅，改變國際氣

氛，使趨於健全，造成所有各國和平合作的適當環境。蘇聯政府亟盼迅速解決迫切的國際問題，尤其是對和平極關重要的裁軍問題，並建議由首長會議討論那些最為重要的問題並採取行動。對這些問題達成協議就可使整個裁軍問題之解決成為可能之事。

八〇．本人茲列舉蘇聯政府提議列入高峯會議議程的各項問題：（一）立即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問題；（二）蘇聯、美國及聯合王國三國宣佈不使用核武器問題；（三）在中歐設置禁止原子武器地帶問題；（四）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外空及撤銷外國領土軍事基地問題；（五）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會員國與華沙條約簽字各國間締訂互不侵犯協定問題；（六）裁減德國境內及其他歐洲國家外國駐軍數額問題；（七）就有關防止突襲問題擬訂協定問題；（八）其他問題。

八一．毫無疑問，在政府首長會議中儘速審議上述各項問題，並彼此協議採取特別措施，很顯然的對於加強各國間和平與信心會有切實貢獻；而美國在安全理事會中的策略只能阻礙此項結果之獲致。

八二．如果美國真正願意認真審議防止突襲問題，美國完全明白唯一方法就是在政府首長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

八三．安全理事會如建議儘早舉行政府首長會議也能對鞏固和平及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提出有益的貢獻。這正是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新決議草案中所請於安全理事會者，該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聯所提關於‘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一問題，

“鑒於此項飛行增加國際關係之緊張情勢，構成對各國安全之威脅，如任其繼續，足以破壞世界和平，引起原子毀滅戰爭，

“請美國勿派遣擁有原子彈及氫彈軍用飛機飛向其他國家邊境，造成對各該國家安全之威脅或舉行軍事示威，

“鑒於有儘速採取步驟以避免原子戰爭及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必要，

“備悉有關國家間刻正進行初步商談，以便召開高峯會議，討論若干迫切問題，包括擬訂辦法，消除突襲危險問題在內，至感滿意，

“希望儘可能早日舉行高峯會議。”〔S/3997〕

八四．蘇聯代表團籲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國擁有原子彈及氫彈之轟炸機向蘇聯邊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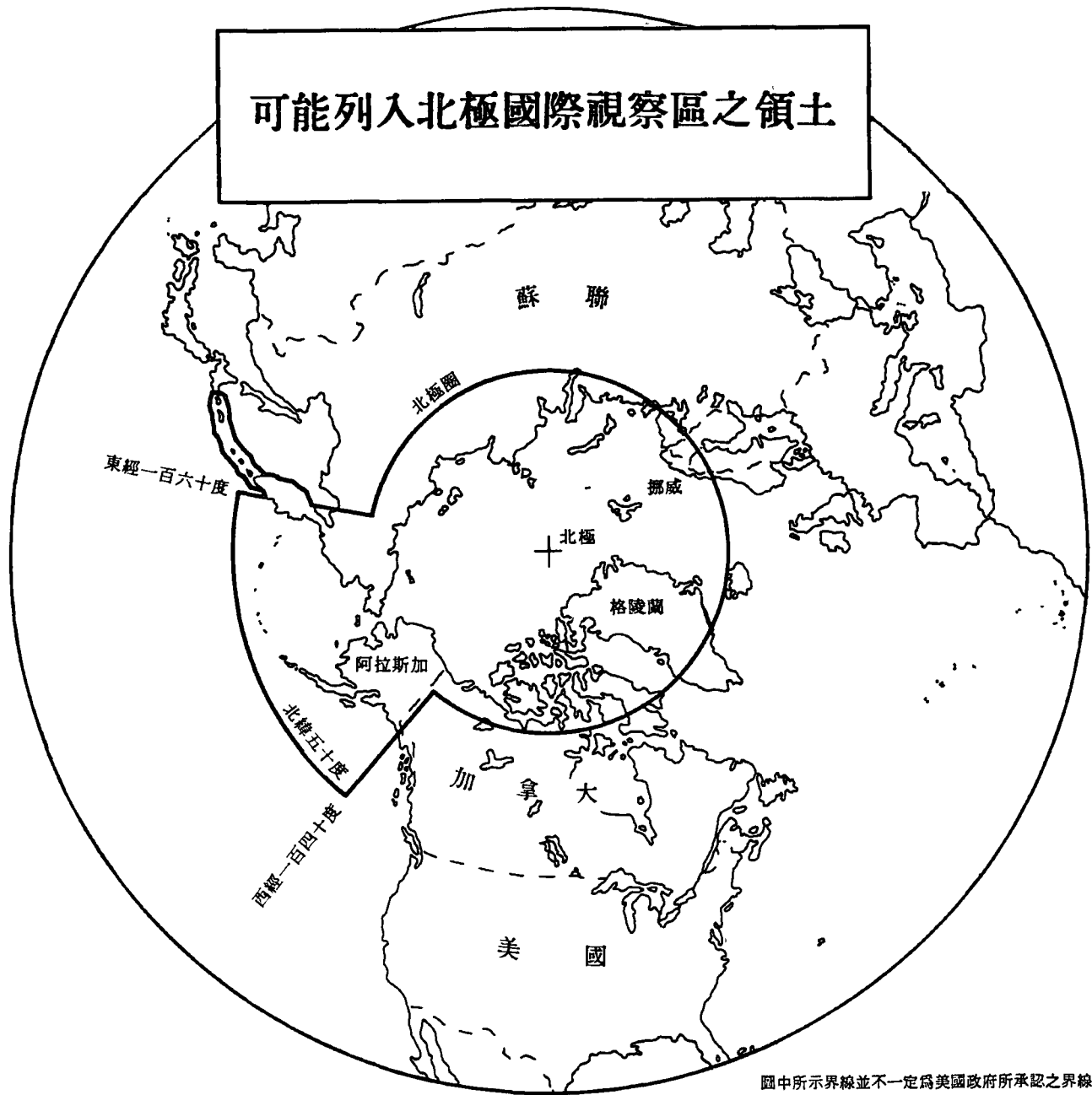
飛行。蘇聯作此要求的動機係為希望保持並鞏固和平。

八五．保持和平與防止新戰爭，不但為蘇聯人民關切的問題，而且也是美國人民及全世界各國人民所關切的問題。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附 件

下圖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表示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於理事會第八一四次會議聲明中所稱之區域。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o,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81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59-24114

April 1960-125